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辦理單位

-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人事室。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人事室。
- 二、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會計室及各單位。
- 四、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
- 五、性別預算：會計室。
- 六、執行辦理單位：各單位。

肆、計畫期程：105年至108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組成如下：

- 1、召集人：本局局長。
- 2、委員：
 - A. 府外委員：3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B. 局內委員：本局各單位主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
 - C. 性別議題聯絡人：1位以上，由本局相關業務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二）任務：

-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協助業務研析與性別分析、審查性

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本局各單位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本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4、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運作方式：

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二、 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5至106年辦理內容：

- 1、本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本局主管人員(含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 107至108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提升本局同仁性別意識，辦理內容如下：

- 1、本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CEDAW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本局主管人員(含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CEDAW課程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

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CEDAW為原則，其中1天以上屬進階課程。

(三) 辦理單位：

本局人事室，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課程為原則；本局辦理之訓練應包含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任務：

- 1、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 3、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4、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 辦理內容及單位：

- 1、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本局會計室及各單位。
- 2、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本局各單位。
- 3、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 本局會計室

- A. 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單位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B. 每年應彙整本局各單位「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2) 本局各單位

每年應就各該單位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4、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本局會計室。

四、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各單位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五)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五、性別預算

由本局會計室統籌辦理，各單位依循執行。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本局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下列二、(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幼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委託、合作之民間組織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2、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儘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

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視需要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
-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府層級或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本局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各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